

臺北市財團法人暫行管理規則第三條及第二十五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各主管機關主管之財團法人如下：

- 一 民政局：以辦理民政、戶政事務為主要目的，並屬於民政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
- 二 財政局：以辦理財務、稅務、金融管理事務為主要目的，並屬於財政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
- 三 教育局：以辦理教育事務為主要目的，並屬於教育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
- 四 產業發展局：以辦理工業、商業、農業及自然生態保育事務為主要目的，並屬於產業發展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
- 五 工務局：以辦理公共工程事務為主要目的，並屬於工務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
- 六 交通局：以辦理交通運輸事務為主要目的，並屬於交通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
- 七 社會局：以辦理社會福利及慈善事業為主要目的，並屬於社會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
- 八 勞動局：以辦理勞工事務為主要目的，並屬於勞動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
- 九 警察局：以辦理警政事務為主要目的，並屬於警察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
- 十 衛生局：以辦理醫療、保健、藥物、食品衛生事務為主要目的，並屬於衛生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
- 十一 環境保護局：以辦理環境保護事務為主要目的，並屬於環境保護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
- 十二 都市發展局：以辦理都市規劃、都市設計、都市更新與開發、都市測量、建築管理事務為主要目的，並屬於都市發展局管

轄業務之財團法人。

十三 消防局：以辦理消防事務為主要目的，並屬於消防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

十四 文化局：以辦理文化、藝術事務為主要目的，並屬於文化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

十五 觀光傳播局：以辦理觀光或大眾傳播事務為主要目的，並屬於觀光傳播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

十六 地政局：以辦理地政事務為主要目的，並屬於地政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

十七 翡翠水庫管理局：以辦理翡翠水庫安全檢查、操作及經營管理事務為主要目的，並屬於翡翠水庫管理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

十八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以辦理原住民族事務為主要目的，並屬於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

十九 體育局：以辦理體育事務為主要目的，並屬於體育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

二十 客家事務委員會：以辦理客家事務為主要目的，並屬於客家事務委員會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

二十一 其他主管機關主管之財團法人，依其法定業務職掌定之。

財團法人之事業涉及二個以上主管機關之業務者，以其主要事業之主管機關為主管機關。

第二十五條 本市財團法人應以捐助財產孳息及法人成立後之所得辦理各項業務。

本市財團法人用於有關目的事業之支出，不得低於每年孳息及其他收入百分之六十。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當年度結餘款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

二 當年度結餘款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已就該結餘款編列用

於次年度起算四年內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使用計畫，報經主管機關同意。

臺北市財團法人暫行管理規則第三條及第二十五條修正總說明

本管理規則第三條明定本府十九個主管機關及概括條款，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目前即依據本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二十款概括條款作為管理客家文化基金會之依據。惟為使法規內容與現行實際業務狀況相符，相關規定之執行不致產生窒礙或有權責不明之情形，另參照「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有關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比例之修正，爰擬具本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二十五條修正草案。

臺北市財團法人暫行管理規則

第三條及第二十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條 各主管機關主管之財團法人如下： 一 民政局：以辦理民政、戶政事務為主要目的，並屬於民政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 二 財政局：以辦理財務、稅務、金融管理事務為主要目的，並屬於財政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 三 教育局：以辦理教育事務為主要目的，並屬於教育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 四 產業發展局：以辦理工業、商業、農業及自然生態保育事務	第三條 各主管機關主管之財團法人如下： 一 民政局：以辦理民政、戶政事務為主要目的，並屬於民政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 二 財政局：以辦理財務、稅務、金融管理事務為主要目的，並屬於財政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 三 教育局：以辦理教育事務為主要目的，並屬於教育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 四 產業發展局：以辦理工業、商業、農業及自然生態保育事務	一、 增列客家事務委員會名稱及業務管轄，修正第一項第二十款。 二、 原第一項第二十款為概括性條款，因增列客家事務委員會名稱及業務管轄，爰調整款次為第一項第二十一款。

為主要目的，並屬於產業發展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	為主要目的，並屬於產業發展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	
五 工務局：以辦理公共工程事務為主要目的，並屬於工務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	五 工務局：以辦理公共工程事務為主要目的，並屬於工務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	
六 交通局：以辦理交通運輸事務為主要目的，並屬於交通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	六 交通局：以辦理交通運輸事務為主要目的，並屬於交通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	
七 社會局：以辦理社會福利及慈善事業為主要目的，並屬於社會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	七 社會局：以辦理社會福利及慈善事業為主要目的，並屬於社會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	
八 勞動局：以辦理勞工事務為主要目的，並屬於勞動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	八 勞動局：以辦理勞工事務為主要目的，並屬於勞動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	

九 警察局：以辦理警政事務為主要目的，並屬於警察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 十 衛生局：以辦理醫療、保健、藥物、食品衛生事務為主要目的，並屬於衛生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 十一 環境保護局：以辦理環境保護事務為主要目的，並屬於環境保護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 十二 都市發展局：以辦理都市規劃、都市設計、都市更新與開發、都市測量、建築管理事務為	九 警察局：以辦理警政事務為主要目的，並屬於警察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 十 衛生局：以辦理醫療、保健、藥物、食品衛生事務為主要目的，並屬於衛生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 十一 環境保護局：以辦理環境保護事務為主要目的，並屬於環境保護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 十二 都市發展局：以辦理都市規劃、都市設計、都市更新與開發、都市測量、建築管理事務為	
--	--	--

	主要目的， 並屬於都市 發展局管轄 業務之財團 法人。		主要目的， 並屬於都市 發展局管轄 業務之財團 法人。	
十三	消防局：以辦 理消防事務 為主要目 的，並屬於消 防局管轄業 務之財團法 人。	十三	消防局：以辦 理消防事務 為主要目 的，並屬於消 防局管轄業 務之財團法 人。	
十四	文化局：以辦 理文化、藝術 事務為主要 目的，並屬於 文化局管轄 業務之財團 法人。	十四	文化局：以辦 理文化、藝術 事務為主要 目的，並屬於 文化局管轄 業務之財團 法人。	
十五	觀光傳播 局：以辦理觀 光或大眾傳 播事務為主 要目的，並屬 於觀光傳播 局管轄業務 之財團法人。	十五	觀光傳播 局：以辦理觀 光或大眾傳 播事務為主 要目的，並屬 於觀光傳播 局管轄業務 之財團法人。	

十六	地政局：以辦理地政事務為主要目的，並屬於地政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	十六	地政局：以辦理地政事務為主要目的，並屬於地政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
十七	翡翠水庫管理局：以辦理翡翠水庫安全檢查、操作及經營管理事務為主要目的，並屬於翡翠水庫管理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	十七	翡翠水庫管理局：以辦理翡翠水庫安全檢查、操作及經營管理事務為主要目的，並屬於翡翠水庫管理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
十八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以辦理原住民族事務為主要目的，並屬於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	十八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以辦理原住民族事務為主要目的，並屬於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

十九 體育局：以辦理體育事務為主要目的，並屬於體育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 二十 <u>客家事務委員會：以辦理客家事務為主要目的，並屬於客家事務委員會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u> <u>二十一</u> 其他主管機關主管之財團法人，依其法定業務職掌定之。 財團法人之事業涉及二個以上主管機關之業務者，以其主要事業之主管機關為主管機關。	十九 體育局：以辦理體育事務為主要目的，並屬於體育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 <u>二十</u> 其他主管機關主管之財團法人，依其法定業務職掌定之。 財團法人之事業涉及二個以上主管機關之業務者，以其主要事業之主管機關為主管機關。	
第二十五條 本市財團	第二十五條 本市財團	財團法人以公益為目的，非

法人應以捐助財產孳息及法人成立後之所得辦理各項業務。 本市財團法人用於有關目的事業之支出，不得低於每年孳息及其他收入百分之六十。但有<u>下列情形之一</u>者，不在此限： <u>一 當年度結餘款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u> <u>二 當年度結餘款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已就該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四年內與其創</u>	法人應以捐助財產孳息及法人成立後之所得辦理各項業務。 本市財團法人用於有關目的事業之支出，不得低於每年孳息及其他收入百分之<u>七十</u>。但有<u>正當理由或依規定提出年度結餘經費、運用結餘經費具體計畫書及該經費預支年度，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u>者，不在此限。	以營利為目的，其收入主要應用於與設立目的有關之支出，爰參照「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修正財團法人用於有關目的事業之支出比例及例外規定。
--	---	--

<u>設目的有</u> <u>關活動支</u> <u>出之使用</u> <u>計畫，報經</u> <u>主管機關</u> <u>同意。</u>		
--	--	--